SBZC-XXH-202604-010

合同文本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仙林校区梧桐苑宿舍组团无线网升级合同

甲方：（买方）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仙林校区梧桐苑宿舍组团无线网升级 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仙林校区梧桐苑宿舍组团无线网升级

1.2 标的质量：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与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

1.3 标的数量（规模）：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1	计费系统	**城市热点 Dr.COM 2000 V1.0/2166BRAS** 单套设备配置用户账户数量 60000 个、支持并发在线数量 40000 个，设备固化 4 个千兆光接口	套	1	320000.00	320000.00	13%
2	核心交换机	**H3C S10506X** 设备采用正交 CLOS 架构设计，主控和交换分离。交换网板插槽数 5 个。交换容量为 1071Tbps，包转发率为 345600Mpps。满配主控引擎、交换网板、电源模块；配置 10GE 光接口 48 个（含 8 个 10G 单模 LC 接口光模块）；配置无线 AC（含 1024 个 AP 管理授权）；转发性能为 100G，支持管理无线 AP 最大数量为 12288	套	1	252250.00	252250.00	13%
3	面板 AP	**H3C WA7220H** Wi-Fi 7 面板 AP、支持双频四流、3.57Gbps 协商速率，自带 1 个 2.5G 光接口（上行）、1 个 GE 电接口（上行）、4 个 GE 电接口（下行），可被现网无线控制器注册并管理	台	750	829.00	621750.00	13%
4	光纤跳线	**莱讯 LS2LL02FL** LC-LC-2 米单模光纤跳线	对	4	60.00	240.00	13%
5	技术服务	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1.提供无线 AP 的替换部署服务； 2.提供核心交换机及无线控制器与现网宿舍区核心的冗余建设服务； 3.提供计费系统的部署及对接服务； 4.信息化资产可视管理系统： 提供“信息化资产可视管理系统”服务，针对本次项目涉及楼宇提供资产的管理授权（南京顺维网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资产可视管理系	项	1	103760.00	103760.00	6%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统管理授权），实现对本次项目所涉及楼宇信息化资产的可视化管理。					
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合计（小写）：1298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

1.5 履行地点：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内

1.6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298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的账户银行转账合同金额的10%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1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半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 方：（盖章）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乙 方：（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羊山北路 1 号　　地 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税号：12320000426090824D　　税号：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4301015819100701644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日期：2026.4.15